

山东省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5_c23_182927.htm

鲁人考函[2007]26号

各市人事考试中心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处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7]2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，即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；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。二、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10月20、21日进行。具体考试时间如下：

10月20日 9：00-11：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 14：00-16：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 10月21日 9：00-11：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：00-16：30 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

三、各市接到通知后即组织报名工作，报名统一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30日。报考条件按照人事部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发[1999]34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报考人员须填写

《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及《山东省人事考试报名通用信息卡》各一张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携带毕业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、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及近期一寸同底免冠黑白照片两张，按属地原则到当地人事局考试中心报名。资格审查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会同当地药品监督部门共同负责。四、考试信息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PTMIS》进行管理，考试信息代码不变。各市务必于2007年8月15日前将报名数据库及试卷预订单（附件2）

报省人事考试中心。五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。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（蓝色）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，2B铅笔，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发草稿纸。六、考试收费标准按照鲁价费发[2004]56号文件规定，收取考务费：每人每科58元。缴费办法按鲁人发[2003]25号文件执行。七、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场由各市在市级党政机关驻地设置。八、为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无误，各市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，使考生能够核对自己的报名信息。同时，为方便考生，各市在集中报名结束至信息上报之前，还要安排补报名时间。各市人事部门要严格掌握报名条件，规范考务管理，确保考试工作进行。山东省人事考试中心二00七年四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